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2017-2018 年度家長通告 (127)

各位家長:

有關「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事宜

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謹訂於2018年2月26日至3月28日舉行。請 貴家長於下列時間携「參賽通知」正本及學生手冊，帶領 貴子弟前往比賽地點進行比賽。賽後請即場領取評分紙交回負責訓練老師/音樂科科主任老師。茲將詳情列後，敬請留意：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比賽日期：2018年__月__日 (星期__)
比賽項目：_____ 組別：_____ 出場序：_____ 參考編號：_____
報到時間：____午____時____分
比賽地點及地址：詳見附頁「參賽通知」
負責訓練老師 / 音樂科科主任老師：_____ 老師

- 備註：1. 請自行保存「報名表回條」，並核對「參賽通知」上的資料。如參賽者姓名有漏誤，請於2018年2月7日(三)下午4時前通知負責訓練老師 / 音樂科科主任老師，由老師代為更正資料。如因特殊理由而需要申請更改比賽資料(例如更改比賽項目)，亦請於2018年2月7日(三)下午4時前通知負責訓練老師 / 音樂科科主任老師，以便校方協助處理更改比賽資料事宜。(家長亦需於2月9日下午5:00前親自到協會處理有關申請更改比賽資料事宜。而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向協會繳付手續費\$100，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須知」。)
2. 比賽日除比賽及往返時間外，其餘時間參賽學生需照時間表上課。如有需要，請以書面方式向班主任老師/活動負責老師申請早退或請假。
3. 各生必須穿著老師指定之校服出賽。
4. 參賽者必須帶同已貼相片及已蓋校印的學生手冊及「參賽通知」出賽，並需填妥印於「參賽通知」背頁之體溫申報表交比賽場地工作人員。
5. 出賽前，參賽者應留意「參賽通知」上所列之參賽者須知。家長亦可登入香港學校音樂節協會之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 細閱更多有關比賽細項資料。

上述各項，希為知照，並請將回條填妥，交回各負責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主任老師，俾憑辦理。如有查詢，請聯絡音樂科科主任潘潔新老師或活動主任李淑儀老師。
多謝各位。

王潔明校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回條

(請將回條交回負責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主任老師)

王校長：

家長通告(127)有關「第70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事宜，經已獲悉，茲填覆如下：

本人將依照上述時間及地點自行帶同小兒／小女參加比賽(比賽項目：_____ 組別：_____ 出場序：_____)，並於比賽結束後即場領取評分紙交回負責訓練老師或音樂科科主任老師。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 月 日